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7.05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7 月 05 日

要 旨：「土地稅減免規則」第 9 條但書已明文規定屬建造房屋應保留空地部份，不予免徵地價稅，惟私人之建築法定空地同時兼供公眾使用，並非純粹專供私人使用，本於相當性原則，按減少收益比例，酌予減徵，似較合理

有關○○○君等人所有之土地無償供公共使用，現為本市延壽街 402 巷巷道，可否准予免徵地價稅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查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行政院依上開規定訂定之「土地稅減免規則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份，不予免徵。」蓋建築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，依法本屬建築基地範圍，為申請建築時所必須留設，土地所有權人既為建築房屋之需，而以該土地配合法令規定留設為法定空地，已享受建蔽率等之收益，似已不可謂為「未使用」該土地。且系爭道路土地將來改建時仍得納入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，其權益不受影響。因之，「土地稅減免規則」第 9 條依土地稅法之授權，規定對已作法定空地使用之土地，雖無償供公共使用，仍不予免徵稅負，似非顯然違背租稅受益原則及實質課稅原則，亦無 貴局大簽說明四所述逾越土地稅法第 6 條立法意旨之疑義。

二、本案「土地稅減免規則」第 9 條但書既已明文規定屬於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份，不予免徵地價稅，於法尚無違誤。惟私人之建築法定空地同時兼供公眾使用，並非純粹專供私人使用，其使用收益程度降低，本於相當性原則，按減少收益比例，如酌予減徵（例如減半課稅），似較合理。惟此涉及通案對於本府財政稅收能力之影響，及是否騎樓地供公眾通行將來亦要求應比照辦理？建議應作整體稅收影響評估，再做決定。

備註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業經修正。